中国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证监会关于印发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(银发〔2021〕96号)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各证监局;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,中证金融研究院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落实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,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、转方式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,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,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1〕4号)和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银发〔2016〕228号),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证监会以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(2019年版)》为基础,研究制定了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年版)》(见附件)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、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,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,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、绿色企业债券、绿色公司债券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。
- 二、各相关单位要以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为基础,结合各自领域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,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,加强宣传引导,发挥好绿色债券对环境改善、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,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。
- 三、做好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与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15 年版)》(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39 号公布)、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》(发改办财金〔2015〕3504 号文印发)的衔接。对于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发布前已处于存续期或已核准、已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,在绿色债券认定和资金投向上仍按照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15 年版)》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》有关适用范围执行。对于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发布时已申报材料但未获得核准或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,发行主体在绿色项目认定上,可自行选择适用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15 年版)》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》或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。对上述债券,均鼓励发债主体按照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证监会将会同相关单位,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、技术标准更新、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进展等具体情况和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需求,适时对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 年版)》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五、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年版)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如遇新情况、新问题,请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。

附件: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(2021年版)

中国人民银行

发展改革委

证监会

2021年4月2日